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吴发改价格〔2023〕12号

关于吴川太昌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标准的批复

吴川市太昌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关于核定太昌能源镇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申请报告》和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川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批复》（吴府函〔2023〕277号）的精神，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第一档气量为0—420（含）立方米/年·户，价格为4.08元/立方米；第二档气量为420—540（含）立方米/年·户，价格为4.49元/立方米；第三档气量为540以上立方米/年·户，价格为5.30元/立方米（以上价格均为含税销售价格）。

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暂按《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和调整销售价格的通知》（湛发改价格〔2019〕27号）执行，即0.83元/立方米（含

税)。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基准价格为5元/立方米(含税)，最高限价为5.16元/立方米(含税)，下浮不限。

三、以上规定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实施期限3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

请你公司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和相关价格公示工作，并定期通过门户网站等指定平台公布收入、成本等相关信息，推进价格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向我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浅水镇人民政府、长岐镇人民政府、樟铺镇人民政府、振文镇人民政府、覃巴镇人民政府、王村港镇人民政府、兰石镇人民政府。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